江苏民调电话访问业务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江苏民调电话访问业务购买服务

分　包　号：分包2

采购单位：江苏省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中标单位：人和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日

采购人：江苏省社情民意调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45 号

供应商：人和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振兴路与仰桥路交口人和科技园 1 号楼 2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实行电话访问业务外包。本期外包 40 个固定坐席、60 个机动坐席，每个分包分配 50 个调查席位。乙方需配备符合要求的座席人员及管理人员，其中每个分包管理团队负责人 1 名，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4 名，座席人员要有备员，以确保座席数达到要求。在与上个服务期衔接的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电话访问业务的平稳运行，各项指标确保达到合同要求。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预算金额为 壹佰捌拾 万元(大写)人民币；单价为 贰拾元每个成功样本 （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000-JSDY-G2025-0046 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3）采购需求偏离表；

（4）投标（响应）承诺；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五条 服务要求与行为规范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完成电话访问业务所有的前期准备工

作，确保电话访问业务工作平稳运行，各类服务正常开展，不得出现服务中断、服务暂停以及服务质效明显下降等状况。

2.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与工作安排，严格遵守甲方及本项目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及管理要求。

3.乙方应严格恪守岗位职责，确保其团队成员充分了解并掌握相关工作流程、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对于甲方交办的各项任务，应保证工作质量，按时、高效地完成。

4.乙方应严守底线，自觉维护江苏省统计局和江苏省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的声誉和形象：

（1）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任何未公开信息、工作秘密、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打听、泄露、传播。

（2）乙方不得与江苏省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的委托方及委托方管理的下属单位进行任何私下接触；严禁利用工作之便或所知悉的数据信息谋取私利；严禁实施数据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确保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乙方不得以江苏省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合作伙伴等名义私下承揽相关业务，即不得在江苏省内从事与江苏省社情民意调查中心调查项目相同或存在利益冲突的调查及相关业务活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书面或电子），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

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3. 乙方需与访问员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采购需求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社情民意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管理规范》（DB32/T 3618-2019）为准。

第九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365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谈判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万元（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付款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及甲方工作制度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调整其工作量，直至整改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乙方在违反第四条至第八条涉及内容的一项或多项条款后，仍

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采购人）：（盖章）	乙　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025-83796288	电　话：0551-6535356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1020801021000891818

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